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对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效提高西安民生对托管公司经营的管理力度，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与受托管公司的共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托管公司及托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持股比例50%以上，或者虽然持股比例在50%以下，但向其派出的董事在其董事会成员中占50%及以上，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章 托管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委托方将其控制的公司委托西安民生进行经营管理，通过签订合约方式明确委托方、受托方、托管公司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以及托管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规范委托、受托经营管理的行为。

第四条 托管公司使用西安民生商标、商誉应与西安民生签订合约，明确商标、商誉使用范围、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内容，防范西安民生商标、商誉在托管公司的使用风险。

第四条 委托方必须给予西安民生充分的授权，保证西安民生更加顺畅地对托管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第五条 西安民生经委托方授权，通过拥有对托管公司关键管理岗位人选推荐权、财务管理知情权、资产管理监督权对托管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第六条 西安民生有权决定托管公司的商业零售经营计划及商业零售方面的投资方案。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民生对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托管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管理办法，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股制度。

第三章 托管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八条 托管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托管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外）、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托管公司应建立相应的三会管理制度，做好三会的筹备、召开及档案管理。

第十条 托管公司的三会审议事项原则上由委托方进行管理，但西安民生应具有知情权，应在托管公司三会审议前向西安民生进行邮件告之。

第十一条 托管公司应协助、配合公司履行西安民生作为上市公司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托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前掌握作为上市公司应遵守的相关制度，确保托管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四章 托管公司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的推荐权

第十二条 西安民生可向委托方推荐托管公司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包括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委托方认可后，由托管公司予以聘任。

第十三条 公司推荐托管公司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程序：

- （一）经总裁办公会议讨论做出推荐人选决定；
- （二）公司综合管理部以公司名义办理推荐公文，向委托方送达推荐管理人员通知（函），并经委托方签收确认。

第十四条 西安民生推荐的管理人员一经托管公司聘任，对西安民生和托管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具有以下职责：

- （一）督促托管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二）保证托管公司商业零售经营计划及商业零售方面投资方案符合公司总体规划；
- （三）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西安民生及托管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
- （四）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 （五）推荐的管理人员应按照西安民生的意见在托管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中行使职权。

推荐人员若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西安民生与托管公司联合对推荐人员进行考核，推荐人员的报酬标准由西安民生制定，托管公司承担。

第五章 托管公司财务管理的知情权

第十六条 托管公司应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一系列法律、制度

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和开展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托管公司逐步与西安民生统一财务管理政策和会计制度，以做好托管公司资产注入西安民生的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西安民生具有对托管公司财务管理的知情权，托管公司应当每月向西安民生报备财务报表，每年度向西安民生报备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十九条 托管公司应严格控制与西安民生之间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禁止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第二十条 托管公司的商业零售经营计划及商业零售方面的投资方案由西安民生决定，托管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

第六章 托管公司资产管理的监督权

第二十一条 西安民生物业安全部负责监督托管公司的资产、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托管公司应向西安民生物业安全部按月上报固定资产的新增报表、物业费用的回收及任务目标的完成进度报表、年终资产盘点报告等，西安民生物业安全部根据上报情况，进行反馈指导。

第二十三条 托管公司应制定资产管理相关文件，西安民生物业安全部对其实施监控。

第二十四条 托管公司应制定设备、设施运行维修操作流程及工作标准，西安民生物业安全部对其日常管理工作进行巡查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托管公司应制定安全管理规定及工作流程，西安民生物业安全部对其实施监控。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